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 2019-20号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9:30在深圳国贸大厦42层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刘声向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审议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为 385,944,107.5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9.10%,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可结算面积比上年同期减少使得房地产业务收入减少所致;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母公司)分别为103,889,652.96 元、104,552,824.80 元、78,431,920.59 元,

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46. 61%、46. 40%、46. 72%, 主要原因为: 本期结转的房地产项目毛利增加所致。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项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2. 关于修订集团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现行《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办法》、《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绩效管理办法》于2012年制定,经产权单位批准后于2013年1月起执行,至今已六年。在制度执行期间,集团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市场化改革日趋深入,员工流动与市场基本接轨,然而,薪酬管理制度中存在的不足也影响到公司进一步发展,一是员工薪酬结构不尽合理,基本工资在总薪酬中所占比重偏低,不利于发挥基本工资的保障功能;二是激励机制存在局限,员工收入与公司经济效益挂钩程度偏弱;三是整体薪酬水平偏低,缺乏外部市场竞争力,对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产生影响,近年来关键岗位主动离职率不断上升。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激发员工潜能,明确价值分配导向,结合发展实际,公司在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对现行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优化,主要内容包括:调整固浮比,增加基本工资在薪酬总额中的比重;拟定了效益奖金制度,通过设立效益奖金使员工收入与公司利润直接挂钩,按业绩能高能低。同时,针对绩效考核的压力传导作用较弱的

问题,公司对绩效管理制度进行了优化,引导个人目标与组织目标相一致,增强执行力,加强总部对二级单位的管理与服务。修订后的薪酬、绩效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各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